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
对振兴生化股份有限公司年报问询函
相关事项的专项说明**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 对振兴生化股份有限公司年报问询函 相关事项的专项说明

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管理部：

贵部《关于对振兴生化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17】第 124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收悉。对问询函中提到的有关财务会计问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我们”）认真核查了振兴生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振兴生化公司”或“公司”）审计工作底稿及公司进一步提供的相关资料。现将核查情况说明如下：

一、问询函问题 2 提到：报告期末，你公司库存商品账面金额 1.92 亿元，库存量为 88.65 万支，平均库存成本约为 217 元/支。报告期你公司营业成本为 2.49 亿元，销售量为 194.28 万支，单位产品成本约为 128.39 元/支。你公司库存商品单位成本远高于单位产品成本，请你公司结合产品成本结转方式，说明上述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并请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核查情况

振兴生化公司的库存商品包括血液制品、三级子公司库存血浆、膏药敷料。

库存商品—血液制品主要包括待取得批签发手续产成品（不可直接对外销售的产成品）和已取得批签发手续产成品（可直接对外销售的产成品）。公司按照加权平均法结转已销售商品的成本。

振兴生化公司主要血液制品产品品种为：10G人血白蛋白、5G人血白蛋白、2.5G静注人免疫球蛋白、狂犬病人免疫球蛋白（狂免）、破伤风人免疫球蛋白（250IU破免）等，各产品的单位生产成本、销售价格差异较大。

期初库存商品金额156,432,061.93元，其中：待取得批签发手续产成品（不可直接对外销售的产成品）109,078,500.91元，共计527,580瓶；已取得批签发手续产成品（可直接对外销售的产成品）36,459,812.44元，共计486,403瓶；三级子公司浆站的库存血浆10,803,623.28元；膏药敷料90,125.30元。

期末库存商品金额192,171,181.79元，其中：待取得批签发手续产成品（不可直接对外销售的产成品）98,006,598.53元，共计940,243瓶；已取得批签发手续产成品（可直接对外销售的产成品）80,544,633.84元，共计460,815瓶；三级子公司浆站的库存血浆13,529,824.12元；膏药敷料90,125.30元。

振兴生化公司年度报告中库存商品的金额包含自制半成品与产成品，主要产品产销存情况中的数量仅是可直接对外销售的产成品数量。

核查过程中，按照各产品类别，分别将其期末库存单位成品成本和报告期销售单位成本相比，差异金额较小，差异原因主要是成本结转按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逐月计算。

振兴生化公司出于对自身成本信息的考虑，在 2016 年年报中将各种规格的产品统一计算合并披露，按上述口径计算，库存商品（血液制品-已取得批签发手续）2016 年收发存列表如下：

名称	项目	单位	数量、金额
产成品	期初库存量	瓶	486,403
	期初库存成本	元	36,459,812.44
	平均单位成本	元/瓶	74.96
	本期销售量	瓶	1,943,845
	本期销售成本	元	249,565,799.50
	平均单位成本	元/瓶	128.39
	本期生产量	瓶	1,922,315
	本期生产成本	元	293,979,632.01
	平均单位成本	元/瓶	152.93
	本期其他领用数量	瓶	4,058
	本期其他领用金额	元	329,011.11
	平均单位成本	元/瓶	81.08
	期末库存量	瓶	460,815
	期末库存成本	元	80,544,633.84
平均单位成本	元/瓶	174.79	

期末将各种规格的产品统一计算，产成品的平均单位成本为 174.79 元/瓶（80,544,633.84 元 ÷ 460,815 瓶），报告期销售的血液制品平均成本为 128.39 元/瓶（249,565,799.50 元 ÷ 1,943,845 瓶）；两者相差 46.40 元，差异原因为销售时的产品结构 with 期末存货的产品结构不一致所致。

由于报告期销售产品主要为：10G 人血白蛋白、5G 人血白蛋白、2.5G 静注人免疫球蛋白、狂免、250IU 破免，报告期销售、期末库存主要产品数量占比如下表：



主要产品类别	10G 人血白蛋白	5G 人血白蛋白	2.5G 静注人免疫球蛋白	狂免	250IU 破免	其他	合计
销售数量占比	35.88%	10.58%	19.45%	30.16%	3.93%	0.00%	100.00%
期末数量占比	35.60%	19.85%	31.93%	10.24%	2.29%	0.09%	100.00%
占比差异	0.28%	-9.27%	-12.48%	19.92%	1.64%	-0.09%	

根据上表显示，报告期销售和期末库存中，2.5G 静注人免疫球蛋白、狂免的变动较大，报告期销售中，2.5G 静注人免疫球蛋白占比为 19.45%，期末库存占比为 31.93%，占比差异 12.48%，由于 2.5G 静注人免疫球蛋白的单位成本远高于平均单位成本，导致期末库存的平均单位成本偏高；狂免的销售数量占比为 30.16%，期末库存占比为 10.24%，占比差异 19.92%，由于狂免的单位成本远低于平均单位成本，所以也导致期末库存的平均单位成本较高。

振兴生化公司出于对自身商业秘密的考虑，在 2016 年年报中将各种规格的产品统一计算合并披露，本期核查中，我们已经分产品对存货发出成本进行了计价测试，公司已将销售存货的成本结转为当期营业成本。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振兴生化公司是按照加权平均法确定已销售商品的实际成本的，结转营业成本的金额是准确的。

二、问询函问题 8 提到：根据你公司重大诉讼的披露情况，何利萍、邵国兴等共计 321 人诉你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截至年报披露日，太原市中级人民法院已判决 252 起，共计金额 2,771.63 万元。而报告期你公司未对诉讼事项计提预计负债。请你公司说明在法院一审判决后，不计提预计负债的原因及合理性，并请会计师发表专项核查意见。

回复：

（一）核查情况

何利萍、邵国兴等原告诉称购买了该公司的股票，由于振兴生化披露的信息存在违法违规的情况，导致了原告的投资损失。依据《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向法院依法提起诉讼，请求予以赔偿。

截至 2017 年 4 月 24 日，太原市中级人民法院共受理起诉振兴生化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件 321 起，其中已判决 252 起（其中 46 起判决驳回原告起诉，7 起原告撤诉，199 起判决公司承担责任），已开庭未判决 69 起。对一审判决公司承担责任的 199 起判决，振兴生化已向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其中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已开庭未判决 63 起（其中 11 起书面审理），未开庭 136 起（拟书面审理）。对一审判决驳回原告起诉的 46 起，原告方向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40 起，其中 8 起书面审理，32 起未开庭。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中关于或有事项相关义务确认为预计负债的条件：“（一）该义务是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二）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通常是指履行与或有事项相关的现时义务时，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的可能性超过 50%。（三）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振兴生化已向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根据上诉代理律师山西恒一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振兴生化股份有限公司与股民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件之法律意见书》：“三、法律意见 3.1 股民的亏损是因系统性风险造成，与振兴生化虚假陈述行为没有因果关系，3.2 虚假陈述不构成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3.3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

定》第十九条：‘被告举证证明原告具有下列情形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虚假陈述与损害结果之间不存在因果关系：第（四）项：损失或部分损失是由证券市场系统性风险等其他因素所导致。’，因此振兴生化在股民提起的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件中不应承担赔偿责任。”；截至 2017 年 4 月 24 日尚未终审判决。

综上，振兴生化公司认为：由于尚未收到二审终审判决，根据代理律师的意见公司不应承担赔偿责任；况且由于二审审理尚未终结，承担责任的程度也难以确定。因而不满足《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中关于或有事项相关义务确认为预计负债的条件：（一）该义务是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三）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所以 2016 年度不计提预计负债。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振兴生化公司不计提预计负债的原因没有明显的不合理。由于上述诉讼事项的结果具有重大不确定性，我们已在审计报告中增加强调事项段“...何利萍等自然人诉振兴生化的案件尚未终审判决...上述事项的结果具有重大不确定性。”，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一七年六月五日